

附件 2:

梅州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 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粤科函农字〔2026〕498 号)要求,围绕“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、专业镇建设、地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”等 3 大任务清单,特提出梅州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申报指南如下:

一、专题一: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任务(技术类专题编号:2026A0101)

1. 支持方向:对接全市 104 个镇为服务单元,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团开展技术指导、技能培训、成果转化、创业辅导、政策宣传、规划设计等“三农”科技服务,为乡镇产业发展、科技水平提升、关键共性问题解决等提供科技支撑。

2. 申报要求:

(1) 2024 年获省科技厅认定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(粤科农字〔2024〕200 号)。

(2) 项目名称原则上应与省科技厅 2024 年批准认定的任务名称保持一致,名称统一为:XXX(2026 年度)。如项目团队成员、派出单位、任务有变更的,应以省科技厅最终批复为准。

(3) 项目需明确年度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指标,包括对接镇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,举办技术培训、现场会、展示会等活动。

(4) 实施周期：1 年。

(5) 资助方式与额度：非竞争性，事前资助。支持 104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8 万元/项，共计 832 万元。

(主管科室：社会发展科技科)

二、专题二：专业镇建设（平台类专题编号：2026A0201）

(一) 支持方向：组织专业镇产业创新规划编制及实施，培育创新主体、建设创新平台、促进成果转化落地、加快人才引育，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、集聚程度高、专业化分工协作强、产品技术创新活跃、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创新强镇。

(二) 申报要求：

1. 申报单位应为 2025 年获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第三批专业镇，镇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（粤科函农字〔2025〕1579 号）。

2. 项目名称统一为：梅州市**县（市、区）**镇专业镇建设。

3. 项目制定专业镇产业创新规划编制，提出建设期内可量化的重点任务、预期成效等。

4. 实施周期：3 年。

5. 资助方式与额度：非竞争性，事前资助。支持 3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/项，共计 300 万元。

(主管科室：社会发展科技科)

三、专题三：地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

(一) 方向一：市级重点实验室提档升级（技术类专题编号：2026A0301）

1. 支持方向：支持市级重点实验室围绕省级重点实验室创建要求树标提质，聚集优势资源，开展技术研究、成果转化、人

才培养、为下来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打下坚实基础。

2. 申报要求：

(1) 申报单位必须为 2025 年度梅州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。

(2) 项目申报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、整合优势资源，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，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（含），且各参与单位均应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。

(3) 项目需明确年度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指标，包括技术指标、经济指标、知识产权等。

(4) 实施周期：不超过 3 年。

(5) 资助方式与额度：非竞争性，事前资助。支持 4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/项，共计 100 万元。

(主管科室：高新技术科)

(二) 方向二：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建设（岭南国防教育基地）（技术类专题编号：2026A0302）

1. 支持方向：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重点支持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（岭南国防教育基地）建设，着力打造全民国防教育基地标杆，积极开展全民国防教育、案例应急演练、青少年研学培训等。

2. 申报要求：

(1)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梅州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并取得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资质；符合诚信审查要求，无违规违法记录，社会信用良好，单个项目的承担单位（含牵头单位）数不超过 3 家。

(2) 实施周期：不超过 3 年。

(3) 资助方式与额度：非竞争性，事前资助。支持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/项，共计 30 万元。

(主管科室：综合规划科)

(三) 方向三：省级高新区创新能力提升(技术类专题编号：2026A0303)

1. 支持方向：加大对省级高新区建设工作的扶持指导力度，建立与省级高新区发展定位匹配的考核评价与激励体系，推动省级高新区与省产业园协同发展、同等发力。

2. 申报要求：

(1)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梅州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符合诚信审查要求，无违规违法记录，社会信用良好，单个项目的承担单位(含牵头单位)数不超过 3 家。

(2) 实施周期：不超过 3 年。

(3) 资助方式与额度：非竞争性，事前资助。支持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/项，共计 25 万元。

(主管科室：综合规划科)

(四) 方向四：科技成果转化及“先用后转”(技术类专题编号：2026A0304)

1. 支持方向：进一步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管理改革，用好省市共建的市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，举办双向成果对接会、技术路演等活动，大力推广“先用后转”模式，加速全市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，力争促成一批企业签订“先用后付”协议，形成示范效应。

2. 申报要求：

(1)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梅州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

参与梅州市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企事业单位，符合诚信审查要求，无违规违法记录，社会信用良好。

(2) 实施周期：不超过 2 年。

(3) 资助方式与额度：非竞争性，事前资助。支持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23 万元/项，共计 23 万元。

(主管科室：综合规划科)

(五) 方向五：科技研发能力提升项目（技术类，专题编号：2026A0305）

1. 支持方向：支持市一级公益性科技服务机构围绕推动企业、高校、医疗机构等进行研发投入合规化、创新管理体系化等方面开展培训，夯实我市企业科技创新基础，促进企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与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2. 申报要求：

(1) 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市一级公益性科技服务机构，可联合国家、省内科研机构申报实施，共同推动市级科技创新发展。

(2) 项目申报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、整合优势资源，积极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，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。

(3) 项目需明确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指标，包括培训场次、培训企业数量等。

(4) 实施周期：不超过 3 年。

(5) 资助方式与额度：非竞争性，事前资助。支持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/项，共计 25 万元。

(主管科室：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科)

